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云证监〔2007〕86号”）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结合通知中的自查事项进行了逐条审查，对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进行了总结，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 1、部分公司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健全和完善；
- 2、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 3、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
- 4、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还有待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公司治理机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发挥应有的作用。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明确的工作细则，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管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

2005年以来，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治理文件的相继实施，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制度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三会制度，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议+决”的职能，把董事会议事、研究及前瞻性的探讨等落实在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中，并明确决策机构和经营层在公司运行过程中的合理定位及恰当衔接。同时高度关注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合法、和谐、有效。

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自主经营。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渐趋于完善，从公司运营结果及各方面情况来看，公司治理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公司法人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部分公司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健全和完善

1、2005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证监会和上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部分相关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以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2、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更新与完善，以达到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目的，从而切实规避财务风险和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监督并重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并在思想观念、管理体制、运作机制等方面不断地创新，更好地适应新的社会经济环境，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内部控制”的作用。

（三）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工作

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下属公司也将会不断增多，为了防范投资风险、不断提升贵研铂业的整体实力，必须不断完善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

（四）加强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法规意识

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作质量，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结合新形势的要求，重点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和学习，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法规意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识。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按以下计划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按照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07年7月15日前	投资发展部	董事会秘书郭俊梅
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缺陷，并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30日前	投资发展部	董事会秘书郭俊梅
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进行修订与	2007年10月30日前	投资发展部 财务部	董事会秘书郭俊梅 财务总监胥翠芬

完善，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			
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从制度入手，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公司对下属公司财务、人事等全方位的管理	2007年10月30日前	投资发展部 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朱绍武 董事会秘书郭俊梅 财务总监胥翠芬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	2007年10月30日前完成《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后续培训将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开展	投资发展部	董事会秘书郭俊梅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明显

公司董事会下设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根据各自不同的专业领域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公司的重大决策、重要投资等重大事项均需先提交董事会下设的三个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认为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保障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发挥了相应的专业作用。

2、累积投票制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均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等上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行，为公司中小股东的意愿表达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趋均衡。

3、加强机制创新和企业文化建设，建设和谐贵研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非常重视机制创新和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在不断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的的基础上，逐步构建开放型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全方位开展军工质量保障体系及保密体系建设和运行工作，积极贯彻 ISO 系列国际标准，全面导入 ISO9000 党建质量管理体系，创建工作新机制，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机制创新的同时，公司用共同的事业和发展目标引导员工、凝聚员工、激励员工，使全体员工奋发向上，立足岗位，胸怀全局，共同奋

斗，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为贵研的发展营造一个团结奋进、艰苦创业、科学发展、和谐共进的良好环境，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整改计划具体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建议。

关于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公司拟举行“贵研铂业治理专项活动投资者交流会”，届时本公司管理层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时间： 2007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 2、会议地点： 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报名时间： 2007年7月30日 9：00-11：30、14：00-16：00；
- 5、联系电话： 0871-8328190； 传 真： 0871-8326661。
- 6、联 系 人： 卢育红
- 7、其 他： 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本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刊登于2007年7月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评议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育红

联系电话: 0871-8328190, 传真: 0871-8326661

专门电子信箱: lyh@ipm.com.cn

专门的网络平台网址: <http://www.sino-platinum.com.cn>

联系地址: 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邮 编: 65010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云南证监局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评议的联系方式: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list22@secure.sse.com.cn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ynzjjssc@csrc.gov.cn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云证监〔2007〕86号”）的要求，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确定了自查、整改的工作进度，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整体安排，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0)138号文批准,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作为主发起人将与贵金属高纯材料和贵金属功能材料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联合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法人以发起方式于2000年9月25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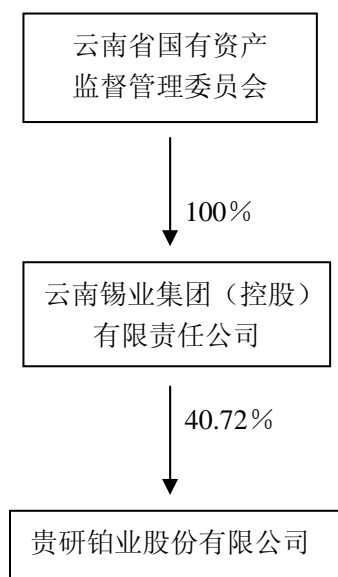
2003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2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33号文核准,公司4000万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4595万股增加为8595万股,其中,已流通股份占46.54%。

按照云政复[2005]39号文、云国资产权[2005]298号文、云国资规划[2005]345号文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的所有者权益无偿划转至云南锡业公司,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全部划转到云南锡业公司持有。2006年4月25日,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原持有公司的3860万股国有法人股已过户到云南锡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为云南锡业公司。2006年7月6日,云南锡业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改方案的约定将所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98%的股权作为股改对价组成部分无偿转让给公司，2006年5月18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公司持有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98%的股权，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研铂业现有两个子公司，即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和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一个参股公司，即云南开远金潭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859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云曙，注册地址为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昌源北路。截止2007年1-3月，公司总资产103539万元，净资产53141万元，净利润3431万元。

2、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3、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2006年，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使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600,000	44.91	3,600,000	35,000,000	40.72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676	625,850	1,674,150	1.95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2.676	625,850	1,674,150	1.95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629	380,952	1,019,048	1.1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500,000	0.582	136,054	363,945	0.42
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0.465	108,844	291,156	0.34
昆明冶金研究院	250,000	0.291	68,027	181,973	0.21
连云港华晶钾盐有限公司	200,000	0.233	54,422	145,578	0.17
合计	45,950,000	53.46	5,600,000.00	40,350,000	46.95

4、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是。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国内下属有二家上市公司，另一家是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60）。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机构，所以控股股东未对公司的治理、稳定经营产生影响和风险，公司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一季度末，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不存在机构投资者；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有部份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持股数量是时常变动的，其进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6、《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随董事会决议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均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发布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均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发布通知；授权委托均是按会议通知要求予以执行，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均要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授权委托进行审核。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是。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大会主持人和相关领导对股东的提问均给予答复，公司能够充分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对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的发言均予以记录。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自公司上市以来，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自公司上市以来，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均采取专人记录整理、内容较为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按规定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的报纸上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执行，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否。截止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相关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是。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于 2006 年根据新修订的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了修订。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七名董事、四名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

形

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简历如下：

汪云曙，男，汉族，1956年7月生，浙江省嵊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研究生结业），高级政工师。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云锡股份公司董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主要经历：

- | | |
|-------------------|---------------------------------------|
| 1973年8月—1975年11月 | 在个旧市贾沙公社大哨谷村当知青； |
| 1975年12月—1977年2月 | 在云锡公司矿山处工作； |
| 1977年3月—1984年8月 | 在云锡机械厂工作, 历任计划员、值班长、金工车间副主任； |
| 1984年9月—1986年8月 | 在云南省委党校党政干部大专班读书； |
| 1986年9月—1991年11月 | 云锡机械厂任金工车间党支部书记、车间主任； |
| 1991年12月—1993年10月 | 云锡公司办公室任新项目开发负责人； |
| 1993年11月—1995年10月 | 云锡黄茅山采选厂任党委副书记、书记； |
| 1995年11月—1996年12月 | 云锡竹叶山矿任党委书记； |
| 1997年1月—1998年2月 | 云锡机械厂任党委书记； |
| 1998年3月—2001年9月 | 云南锡业公司任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老干处处长、干部处处长； |
| 2001年9月—2005年8月 | 云南锡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2005年9月—至今 | 云南锡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2006年1月—至今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2006年7月—至今 |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由于董事长的职权是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约监督。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况，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职的履行自己义务、行使权利、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尽到了董事勤勉义务，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高级会计师及其他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均具有明确的分工，公司的重大决策以及重要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下设的三个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才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认为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发挥了相应的专业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兼职董事共 1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9.1%，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兼职董事更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提供更多的资讯，能够使公司董事会工作和生产经营工作有机结合，董事会的各项要求和决议将直接贯彻落实在生产经营当中，有利于董事会决策程序开展。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严格执行。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董事会通知均在会议召开前十天发出，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及授权委托等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是。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财务/ 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目前运作情况良好，但尚需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各委员会具体职责及分工分别为：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 A.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B.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C.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产业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D.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E.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 F.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财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 A.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B.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C.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D.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E.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F.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人事委员会主要职责：

- A.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C.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D.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E.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F.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与增长潜力以及人才动态，研究公司的薪酬策略与政策，并提出建议；
- G. 对公司薪酬预算总额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H. 对公司年度奖金提出审查并提出建议；

- I. 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绩效进行考核；
- J. 对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进行指导与监督；
- K.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均采用专人记录整理、内容较为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在董事会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按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媒体上公告。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否。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本人虽未能亲自出席，但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由受托人代为签字，除此之外，无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该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的规定。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公司董事会决议如实反映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是。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根据各自不同的专业领域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其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公司领导、公司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均给予了充分的配合和支持，使其履行职责时能得到充分的保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不存在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况发生。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现能够安排好时间充分、及时参与公司工作。公司以前曾出现过独立董事连续 3 年未亲自参会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在工作中，工作人员与独立董事沟通不到位所致，出现这个问题之后，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现已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是。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的高管人员，享受高级管理人员的待遇、参加各种管理层会议、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序的开展，积极做好与投资者沟通、与监管部门和其他上级部门的联系，不断提高董事会办事机构的工作水平和效率。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是。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对董事会投资权限做出明确的授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运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资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证券投资、股权和实业投资或其它投资时，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委派进入监事会工作，目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况，股东代表监事均是由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委派进入监事会工作，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执行。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监事会通知均在会议召开前十天发出，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否。监事会最近三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均采取专人记录整理、内容较为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在两个交易日内按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媒体上公告。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是。公司各位监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行使权利，出席公司监事会，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监事会会议议案，持续监督、关注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同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参与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切实做到了监事勤勉义务。

4、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2001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现根据监管部门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此细则正在修订完善过程中。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目前公司总经理是通过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方式产生的，其他经理层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朱绍武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简历如下：

朱绍武，男，汉族，1960年11月生，辽宁沈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主要经历：

1978年9月—1982年7月	在东北工学院物理专业就读，获工学学士学位；
1982年7月—1989年1月	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工作，从事电子显微分析工作；
1989年2月—1995年2月	任贵研所第七研究室副主任；
1995年3月—1998年2月	任贵研所第七研究室主任；
1998年3月—2000年8月	任贵研所分析测试室主任；
2000年9月—2005年12月	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3年6月—2005年12月	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今	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4月—至今	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公司经理层成员有长期的行政管理和生产经营经验，有较高的领导水平和专业水平，求真务实，有较强的责任感，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是。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内会与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规定了每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奖惩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各项主要指标均达到或超额完成计划，生产经营发展态势较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经理层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近期工作情况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经理层的职权受到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

人控制的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主要表现在经理层人员的年终述职和民主评议，公司经理层每年在年度董事会上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检查，接受公司职工代表的评议。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均有各自的职责范围和权限。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是。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予以履行职务，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最大利益为目标。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在过去三年，公司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近期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规定》中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力争从源头上治理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发生。如果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财务、行政、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制度。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的建立健全和深化。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是。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已按照《新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执行。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新会计准则修订后的《公司会计

制度》，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已得到进一步的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是。目前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新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对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予以控制和执行，防止财务风险的发生。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正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公章、印鉴管理制度，使其切实可行，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有少部份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趋同。但多数内部管理制度都是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特性的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另行制订了较为详细、独特的内部管理制度，保持了制度建设上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的影响。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为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昌源北路。2006年9月，公司开始了由原所在地昆明市二环北路核桃箐向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搬迁工作。现公司注册地、办公地和主要资产几乎都在同一地区，除了尚未搬迁的两个事业部还在二环北路核桃箐外，其余的主要资产和办公地均在注册地。但尚未搬迁的两个事业部预计于2007年9月全部搬迁至高新技术开发区昌源北路，届时公司注册地、办公地和主要资产将全部在同一地区。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属不同地区的分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各地分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等重要信息能够及时的汇总到公司管理总部，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异地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公司能够对不同区域的分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是。公司对风险的防范做了大量的工作，建立信息渠道，及时掌握国内外市场情况，分析各种因素的变化，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前做好准备；做好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投资项目的安全；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是。公司已于近期设立了专职的审计室，将内审、监察、法律顾问融于一体，联合实施审计监督、内部稽查工作，审计室由四位人员组成，两名财务人员、一名法律人员和一名纪检人员。在设立审计室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工作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是。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设立了专职的法律事务部门，公司还设立了专职的合同管理人员，所有的合同均要按照相应的合同管理审批程序执行，所有合同均由投资发展部对其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对保护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要的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否。从公司上市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均是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师也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较高。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是。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处于试行阶段，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待此制度逐步完善后，将提交董事会通过。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03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25,932.2 万元，截至 2006 年底已累计使用 21207.28 万元，尚未使用 4724.9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汽车尾气净化三效稀土基催化剂”产业化项目，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26 万元，相比 2005 年同期增长 481 万元；“高性能电子电器用贵金属精密复合材料”等四个产业化项目，由于易址建设、购买土地、办理建设手续等因素，项目实施进度与建设计划要求比较相对滞后，目前，土建工程完工验收，厂房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转为固定资产。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原计划投资 9739 万元增资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汽车尾气净化三效稀土基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建设，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资 7000 万元，该项目已全部建成，剩余募集资金 2739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用于“高性能电子电器用贵金属精密复合材料产业化”、“真空电子器件及半导体器件专用贵金属钎料产业化”、“信息产业用厚膜电子浆料产业化”和“氨氧化催化用铂基合金及其催化网产业化”四个募集资金项目的用地和项目建设。该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充分、合理。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为有效防止上述情形的发生，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从而建立起了限制、避免和防止上述情形发生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除公司董事长在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的进行招聘录用工作，未受到股东单位的干涉。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完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商品的销售及定价均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上述部门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所投入的资产均办理了过户手续。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是。公司拥有完全产权、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土地使用权，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是。公司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且均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主要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及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竞争关系，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为了保证贵研铂业持续、健康经营发展，云锡公司在股改时做出特别承诺：云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后在经营中将避免和放弃与贵研铂业同业竞争，云锡公司还承诺将后续申请的镍矿采矿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时，需通过贵研铂业、云锡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法定程序。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交易，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有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及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0.09%，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否。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公司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程序执行，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是。2001年9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得到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2006年，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试行），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现正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待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试行）中详细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自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以来都是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财务报告也未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试行）中明确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各分子公司、各部门均按其规定予以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中均对董事会秘书的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内容为：

(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 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6)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7)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8) 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9) 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
- (10)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 (11) 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董事会秘书列席公司相关会议，有权提出相关建议，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均严格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并确保在披露前不被泄露，《信息披露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相关的保密及责任机制，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泄漏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06 年年度报告发生过“打补丁”情况，2003 年半年度报告“打补丁”的原因是由于计算机操作失误，导致部分财务数据有误，2006 年年度报告“打补丁”的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在统一建设过程中，大量设备同时订货、共用设备及基建的投资成本在项目验收之前较难在不同募集资金项目之间进行准确归集，因此在项目验收时发现在 2006 年年报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披露是有误的。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复核工作，工作细心谨慎，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

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4年7月，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曾到公司现场进行了例行检查，并于2004年8月10日向公司下发了《检查通报》（云证监[2004]99号），公司按《检查通报》要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订了整改方案，提出了整改措施，并于2004年9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的报告》。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自上市以来，多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行学习，从而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从而加强其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分析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相关股东会采取了网络投票形式外，公司召开的其他股东大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相关股东会发生了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其他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是。200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选举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度。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相关业务，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建立网站、举办网上路演、接待投资者来访、走访投资者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取得较好地效果。目前，公司拟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积累经验，使《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趋于完善，并能够切实有效的执行，真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用共同的事业和发展目标引导员工、凝聚员工、激励员工，使全体员工奋发向上，立足岗位，胸怀全局，共同奋斗。形成体现贵研特色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和价值观，进而塑造统一的形象规范和行为规范，在推进改革发展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高度重视和维护职工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维护企业的稳定，为贵研的发展营造一个团结奋进、艰苦创业、科学发展、和谐共进的良好环境。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股权激励机制工作正在积极探索中。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治理上都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并规范运作的。公司积极关注其他公司治理创新的有效经验，目前尚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应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制衡机制，并使之有效运行，同时，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内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经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取向趋同，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与高效，健全内控制度可有效地控制企业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风险，促进企业长久、健康地发展，才有可能真正使内控制度行之有效，并不断创新。